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20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广东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不服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3月9日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依法撤销该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本府于2022年3月14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你公司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属程序性行为，不是最终的实体处理决定，并未对你公司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